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外函〔2019〕150号

关于请推荐第二批中法工业合作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2017年7月，在我部与法国经济和财政部共同建立的中法工业合作机制联委会框架下，双方工业合作执行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法国未来工业联盟）发布了第一批中法工业合作示范项目清单，包括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人才培训等领域，取得积极社会效应。2019年是中法建交55周年，为深入贯彻中法两国领导人关于加强产业战略全方位对接的重要共识，加快落实《第六次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联合情况说明》关于“发布第二批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领域的中法工业合作示范项目”的要求，打造一批中法工业合作先进典型，引领中法产业合作做实做深，现就推荐第二批中法工业合作示范项目事项通知如下：

一、示范内容

围绕产业、教育培训、园区等重点合作领域，遴选具有

代表性、创新性、可行性和经济性的项目，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导产业向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发展，促进中法双方互学互鉴，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中法工业合作模式，推进中法工业合作向纵深发展。

(一) 产业合作示范项目。工业数字化转型、智能装备和产品、智能化管理和服务等领域的智能制造合作项目；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绿色制造技术创新等领域的绿色制造合作项目；先进制造、高端装备等领域合作项目；技术创新、标准化领域合作项目。

(二) 教育培训示范项目。制造业及产业数字化领域高级人才培养、职业技工培训、“二元制”职业教育、人才培训机构合作项目。

(三) 产业园区示范项目。入驻法国企业较多、法资比重较高、产业合作示范性较强、基础硬件设施较好、公共服务较完善、具有当地产业特色、合作前景广阔的中法合作产业园区项目。

二、申报条件和程序

(一) 项目申报主体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机构，包括制造企业、信息技术企业、科研院所或其联合体，以及产业园区等。项目所在地为中国或法国境内。鼓励推荐中小企业合作项目。

(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对示范项目申报材料组织评审。经遴选认定后，对示范项目开展最佳

实践总结和宣传推广，组织行业内经验交流和企业对接。

（三）将示范项目纳入中法工业合作机制联委会，加强对示范项目进展情况跟踪督导，协调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三、报送方式

请各单位于2019年3月8日（星期五）前将推荐项目的有关材料（见附件）纸质版（一式两份）以邮寄形式、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

四、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合作司 徐媛 010-68205824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

张靖 010-68207987 荆洁 010-68200626

邮箱：zhangj@cietc.org.cn jingj@cietc.org.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8号楼9层



附件：第二批中法工业合作示范项目推荐表（中英文）

抄送：部内规划司、科技司、企业局、节能司、原材料司、装备司、消费品司、电子司、通信司、信管局、信软司、人教司

附件

第二批中法工业合作示范项目推荐表（中英文）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
中国合作伙伴（包括单位名称、简介、联系人及电话等）
法国合作伙伴（包括单位名称、简介、联系人及电话等）
项目简介（包括项目的主要内容、实施进展、经济社会效益、主要特点等方面，进行简明扼要的阐述）
项目获得的相关奖励

推荐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Reference Form of
China-France Industrial Cooperation Pilot Project

Project Name
Project Site
Chinese Partner Introduction
French Partner Introduction
Project Introduction
Related Rewards of the Project